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49107.SZ、149255.SZ

债券简称：20ST001、20ST00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离任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章武生先生、俞乐平女士、沈红波先生自2016年12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于2022年12月27日任职期满六年。上述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离任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章武生先生、俞乐平女士、沈红波先生任职期满离任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章武生先生、俞乐平女士、沈红波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章武生先生、俞乐平女士、沈红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章武生先生、俞乐平女士、沈红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杨芳女士、郝振江先生、李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在杨芳女士、郝振江先生、李路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由杨芳女士接任俞乐平女士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

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郝振江先生接任章武生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李路先生接任沈红波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杨芳女士、郝振江先生、李路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均未超过五家，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本次补选杨芳女士、郝振江先生、李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候选人中有1名以上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芳女士: 1975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 IPA&IFA, 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职业发展委员会委员,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兼职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2015年至2020年, 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7年至2020年, 任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08年至今, 任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2013年至今, 任杭州锐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锐思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2018年至今, 任上海立信序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2021年至今, 任上海沪佳装饰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22年至今, 任中道汽车救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杨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杨芳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杨芳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郝振江先生: 1976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 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仲裁员。

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职务; 2021年7月至今任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郝振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郝振江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郝振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路先生: 1982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

2014年11月至今任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副教授职务；2017年11月至今任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12月至今任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3月至今任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11月至今任上海阀门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李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李路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李路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